

合同编号：NEM MS(b)/A024-2026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计量校准/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州中广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176 号 1 号楼二楼

有效期限： 202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00749163100N

法定代表人：黄国华

项目联系人：李庆权 手机：18219512059

通讯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6号

固定电话：2852387

电子信箱：657334775@qq.com

受托方（乙方）：广州中广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6734686523

法定代表人：郑希俊

项目联系人：梁秋霞 手机：18218462699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76号1号楼二楼

固定电话：020-87687639

电子信箱：95697901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的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校准/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经办人所送或于甲方所在地进行计量校准/检测，并对计量校准/检测的仪器设备出具校准证书/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甲方送检时，甲方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由甲方经办人逐次填写于《委托服务登记表》中，甲方经办人在《委托服务登记表》中签字或签章作为正式提出当次委托，乙方经办人审核后在《委托服务登记表》中签字或签章作为正式接受当次委托，是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现场校准/检测时，乙方计量校准/检测人员持甲方预先提供的仪器清单进行现场校准/检测，并逐项填写《现场校准委托登记表》，完成后甲方经办人在《现场校准委托登记表》中签字或签章确认当次委托，是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检定/校准服务，清单所有设备需出具检定证书或带CNAS标识的校准证书。

(4) 取回检校的设备，需整批取走及整批送还，检校时限少于15个工作日，如检校时限如超过15个工作日的，将在联络单上注明。

(5) 对取回设备提供免费上门收检、送还服务（不接受物流快递方式送还仪器，如有特殊情况再另行商议）。

(6) 现场及取回检校设备如有故障，均将出具设备故障通知单。检校完毕，设备和纸质证书同时送回，且提供电子版证书。

(7) 一台设备只具备部分参数校准能力时，我司会在提前与贵单位商议后再开展校准服务。

(8) 乙方需外送第三方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联系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并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9) 乙方会在每次校准完工之后，出具实际完工单给贵单位确认完工仪器数量、种类及金额。以合同附件《校准报价单》的价目为基准结算；如每次实际完成的仪器数量、种类与《校准报价单》有差异，以每次实际完工金额结算；超出《校准报价单》约定的仪器仪表的价格标准，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单、发票、收/取校准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申请。

(10) 经甲方证明，因乙方校准过程中操作失误而导致仪器仪表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或全额赔偿。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以自己的计量校准/检测技术、仪器设备、专业知识以及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进行校准/检测，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176 号 1 号楼二楼、甲方现场或指定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仪器设备或开始现场计量校准/检测工作始，至乙方出具校准证书/检测报告止。

3. 技术服务进度：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甲方所送仪器设备或现场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检测。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方法科学规范，数据真实准确。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正式签发校准报告之日起一个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经办人应将委托乙方计量校准/检测的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等相关信息及计量校准/检测时间等具体要求填写仪器清单内，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按乙方要求满足计量校准/检测所需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 仪器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当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技术服务费按《2026年度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中报价表标准执行，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90060.00元。

校准/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按实际完成的校准/检测项目逐项收费，出具《仪器计量收费通知单》。甲方收到《仪器计量收费通知单》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发票，并寄出证书和发票，10天内安排付款给乙方。（合同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甲方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按财政局项目款项支付流程进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指的是甲方向财政局提交支付材料的时间。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支付逾期责任。）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标准服务价格不再调整。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永福支行。

账号：44001490907053000732。

3. 由于甲方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检测次数具有不确定性，本合同中的报价总金额仅为年度预估值；若年度实际产生的校准/检测费用高于本合同报价总金额时，超出部分小于本合同报价总金额10%的，甲、乙双方无需就超出部分重新签订补充合同，按照本合同执行即可；超出部分大于本合同报价总金额10%的，甲、乙双方必须就超出部分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优先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对送检或现场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校准/检测。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校准证书/检测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抵押担保保函出函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庆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梁秋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联系和协调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 甲方签署本合同以及签署并提交《现场校准委托登记表》、《委托校准登记表》，视为甲方同意《现场校准委托登记表》、《委托校准登记表》中乙方声明的所有条款。(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或修改乙方报告，乙方有权核查所出具报告的真伪，一旦发现甲方有伪造或修改乙方报告，乙方可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肇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郑有俊 (签名)

2026年3月16日



乙方：广州中广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郑有俊 (签名)

2026年3月16日

